乌审旗自然资源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内部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要求，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进一步规范部门监管执法检查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，不断提升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水平，推进我旗自然资源执法监管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抽查方案：

**一、抽查时间**

**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30日**

**二、抽查范围**

**（一）抽查对象**

矿产企业。

**（二）抽查比例**

          按60%比例抽取。

  **三、抽查内容**

（一）采矿权监督检查。主要是 ：采矿权人年度信息公示工作情况（采矿权发证情况，持证矿山依法采矿情况，采矿权使用费、采矿权价款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，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；“三率情况”）；矿产资源登记统计情况、矿产储量动态监测；日常监管、检查和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；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等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，行政处罚履行情况；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址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（按经查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，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）；有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、法规其他情况。

（二）测绘质量监督检查。主要检查：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；项目中使用的仪器、设备等的鉴定情况及精度指标与项目涉及文件的符合性；引用起始成果、资料的合法性、正确性和可靠性；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；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任务分工**

1、执法监察大队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协调调度。

2、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股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**（二）检查方式**

1、对抽取企业实施现场检查一般应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个人，并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**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及处理**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回填“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监管系统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周密筹划部署，抓好任务落实。**各科室要高度重视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乌审旗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**(二)监管服务并举，减轻企业负担。**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**(三)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**各股室严格按照**《乌审旗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》的要**求，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**(四)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**要注重总结挖掘抽查工作中亮点、先进经验做法以及基层提升的意见建议和存在的问题。